

#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等级 特提·明电 水明发〔2019〕182号 中机发 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行业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明电〔2019〕3号），我部制定了《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本地区、本单位集中整治方案。

附件：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2月6日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我部定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全国水利行业开展为期3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落实部党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要求，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以及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坚决整治一些地方水利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防范安全风险政治责任不到位、树立新发展理念不到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以及隐患排查不全面不深入扎实、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不力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确保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水利改革发展创造良好安全的环境。

## 二、整治内容

### （一）综合整治重点

一是政治站位不高的问题。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领会不深，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安全生产不研究、不部署、不督办，风险隐患不清、管理措施不力，思想麻痹，存在畏难和侥幸心理，在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二是安全责任缺位的问题。落实“三个必须”的行业监管责任担当意识不强，管业务与管安全脱节，存在监管盲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单位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隐患排查、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三是隐患排查不扎实的问题。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安全整治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四是监管执法宽松软的问题。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放松对水利工程项目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监管执法不强、作风不实，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法制教育不到位，开展执法检查不严不实不深入等。

### （二）专业领域整治重点

专业领域整治应突出水利行业各专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点，针对冬季的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结合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和“两会”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排开展。

1. 水利工程建设。重点整治水利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防滑、防冻、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水利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的施工专项方案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水库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小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型灌区节水改造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

2. 水利工程运行。重点整治水库大坝、水电站（包括农村水电）、灌排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健全；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失控；不按规定高位蓄水等。

3. 危险化学品。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有条件交给专业单位管理但未交其管理等。

4. 水文监测。重点整治水文测船、巡测车定期检查、维修不到位；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配备不到位；缆道等易发生危险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涉水作业安全防护和救生器具

穿戴不齐；应急监测未落实安全措施；水文测验危险紧急情况 and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水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缺失等。

5.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重点整治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不到位；工程概预算未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代服务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避险预案不齐全、不到位；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防护方案不到位等。

6. 水利科研与检验。重点整治水利试验厅（室）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不力等。

7. 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宾馆、幼儿园、职工医院、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火灾隐患，电器线路老化、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等问题。

其他专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集中整治的重要性，把这次集中整治作为促进水利安全

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扛起安全生产这一政治责任，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责任担当，敢于动真碰硬，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集中整治各项工作，全力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落实，要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抓出实效。要突出重点领域，紧盯风险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抓住完善和落实责任制这一关键环节，在抓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宣传并公开举报电话，动员水利职工和社会群众举报各类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三）加强督导，促进整改。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做到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集中整治全过程。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必须现场列出清单，提出整改意见，并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按照规定挂牌督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切实做到“整出成效”。水利部将组织集中整治工作组，对今年发生水利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安全风险隐

患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进行督查。

（四）严肃问责，务求实效。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对领导责任不落实、集中整治推动不力、监督检查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追责。要坚持标本兼治，在深入开展集中整治的基础上，全面客观地进行总结，针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分析研究治本之策，着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

请各地区各单位在2019年12月10日前将集中整治的安排部署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2020年2月29日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水利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 徐 安

联系电话：010-63203262/5260

传 真：010-6320527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 编：100053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